

中國大陸(Mainland China)經貿檔

2025.2.3

一、基本經貿資料

人口	14.10 億(2023)
面積	963 萬 4,057 平方公里
國內生產毛額	17 兆 7,297 億美元(2023)
平均國民所得	12,568 美元(2023)
經濟成長率	5.2%(2023)
失業率	5.1%(2023)
幣值	人民幣(CNY)，1 美元= 7.13 CNY (2024.8.21)
進口值	2 兆 5,636 億美元 (2023 年↓ 5.6%)
出口值	3 兆 4,222 億美元(2023 年↓ 5.1%)
主要進口項目	積體電路(13.7%)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(13.1%)、鐵礦砂及其精礦(5.2%)、黃金(3.6%)、石油氣(3.3%)、大豆(2.4%)、銅礦砂(2.4%)、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(1.8%)、煤及用煤製成的類似固體燃料(1.6%)、專用於製造半導體的機器及裝置 (1.5%)
主要出口項目	電話機(6.4%)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(4.4%)、積體電路(4.0%)、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(2.3%)、蓄電池(2.0%)、半導體器件(1.8%)、低值簡易通關商品(1.8%)、機動車輛零附件(1.6%)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(1.4%)、變壓器及整流器(1.4%)
主要進口來源	臺灣(7.8%)、美國(6.5%)、韓國(6.3%)、日本(6.3%)、澳大利亞(6.0%)、俄羅斯(5.0%)、巴西(4.8%)、德國(4.2%)、馬來西亞(4.0%)、越南(3.6%)
主要出口市場	美國(14.8%)、香港(8.1%)、日本(4.6%)、韓國(4.4%)、越南(4.1%)、印度(3.5%)、俄羅斯(3.3%)、德國(3.0%)、荷蘭(2.9%)、馬來西亞(2.6%) (臺灣名列第 16 名(2.0%))

二、 主要經濟情勢

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	已簽署 1. 港、澳(CEPA)、 2. 東南亞國協(10 國)(ACFTA，升級版)、 3. 巴基斯坦(PACFTA，第 2 階段談判)、 4. 智利(ChCFTA)(升級版)、 5. 紐西蘭(CNZFTA)(升級版)、 6. 新加坡(SCFTA)(升級版)、 7. 秘魯(PECFTA)、 8. 哥斯大黎加(CRCFTA)、 9. 冰島(ICFTA)、 10. 瑞士(SWCFTA)、 11. 韓國(KCFTA)、 12. 澳大利亞(CAFTA)、 13. 臺灣(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【ECFA】、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【尚未生效】) 14. 喬治亞 15. 馬爾地夫【尚未生效】 16. 模里西斯 17. 柬埔寨 18.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(RCEP) 19. 尼加拉瓜 20. 厄瓜多 21. 塞爾維亞
	談判中 1. 海灣合作理事會

	2. 陸日韓 FTA 3. 臺灣(貨貿協議、爭端解決) 4. 中國大陸-斯里蘭卡 FTA 5. 中國大陸-以色列 FTA 6. 中國大陸-挪威 FTA 7. 中國大陸-摩爾多瓦 FTA 8. 中國大陸-巴拿馬 FTA 9. 中國大陸-韓國 FTA 第二階段 10. 中國大陸-巴勒斯坦 FTA 11. 中國大陸-祕魯 FTA 升級版
--	---

三、 兩岸雙邊經貿關係

我國出口值	969 億 7,878 萬美元(2024 年↑1.31%) 957 億 2,661 萬美元(2023 年↓20.95%) 1,210 億 9,377 萬美元(2022 年↓3.82%) 1,259 億 368 萬美元(2021 年↑22.90%)
我國進口值	793 億 527 萬美元(2024 年↑12.91%) 702 億 3,497 萬美元(2023 年↓16.39%) 840 億 463 萬美元(2022 年↑1.84%) 824 億 8,701 萬美元(2021 年↑29.72%)
雙邊貿易總值	1,762 億 8,405 萬美元(2024 年↑6.22%) 1,659 億 6,158 萬美元(2023 年↓19.08%) 2,050 億 9,839 萬美元(2022 年↓1.58%) 2,083 億 9,069 萬美元(2021 年↑25.51%)
主要出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；平面顯示模組；非揮發性儲存裝置；二極體、電 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；計算機、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 件；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；印刷電路；環烴；供製造半導體 之機器及器具；電話機。(2023)

主要進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；電話機；計算機、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；印刷電路；變壓器；特殊物品；二極體、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；電路開關、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；蓄電池。(2023)
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	45,833 件，2,100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1991 年至 2024 年)
中國大陸對我國投資	1,622 件，29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2009 年至 2024 年)
重要官方會議	無
重要民間會議	無
雙邊經貿協定	1.辜汪會談(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)：簽署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、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」、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及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四項協議。 2.辜汪會談 (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): 達成「雙方同意加強對話，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」、「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」、「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，積極相互協助解決」、「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，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」等共識。 3.第一次高層會談(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」及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」。 4.第二次高層會談(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空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等 4 項協議。 5.第三次高層會談(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」等 3 項協議，並對

	於「陸資赴臺投資事宜」達成共識。 6.第四次高層會談(2009年12月21日至25日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等3項協議。 7.第五次高層會談(2010年6月28日至30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及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等2項協議。 8.第六次高層會談(2010年12月20日至22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 9.第七次高層會談(2011年10月19日至21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。 10.第八次高層會談(2012年8月8日至10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等2項協議，及共同發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。 11.第九次高層會談(2013年6月20日至22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。 12.第十次高層會談(2014年2月26日至28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 13.第十一次高層會談(2015年8月24日至26日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
--	--